

幼稚園教育課程

幼稚園學習資料（低班和高班）編纂指引

一、引言

- 1.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幼稚園學習資料（低班和高班）的出版社，闡明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理念和目標、編纂學習資料的相關原則等，務求能配合課程要求。
- 1.2 《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》（試行版）已於2021年公布。繼2020年加入「守法」和「同理心」後，教育局將「勤勞」列為第十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。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學習資料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，特別是上述新加入的三個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。（詳情請參閱《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》（試行版）（2021）（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4-key-tasks/moral-civic/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.html））
- 1.3 有關一般編寫學習資料的基本原則和要求，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優質課本基本原則》。

二、幼稚園教育的課程理念和目標

- 2.1 由課程發展議會編訂的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》（2017）（下稱《課程指引》），申明幼稚園教育是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的基礎，以「兒童為本」作為課程的核心價值，持守「認識和尊重每個幼兒發展的獨特規律」的重要原則。這個學習階段的課程目標為：
 - 培育幼兒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
 - 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，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
 - 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，樂於探索
 - 培育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
- 2.2 在課程目標下訂有「品德發展」、「認知和語言發展」、「身體發展」、「情意和群性發展」及「美感發展」五項幼兒發展目標。
- 2.3 五項發展目標，透過「體能與健康」、「語文」、「幼兒數學」、「大自然與生活」、「個人與群體」和「藝術與創意」六個學習範疇，以生活化主題、綜合模式和「從遊戲中學習」的學與教策略具體落實。

三、幼稚園學習資料（低班和高班）編纂原則

- 3.1 內容

- 出版社必須參閱《課程指引》，配合所述的幼稚園教育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幼兒發展目標及學習範疇，並以「兒童為本」為核心，從幼兒的角度出發，因應他們的能力、需要、學習模式，已有經驗和興趣等作為編纂原則。
- 內容須兼顧幼兒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。
- 應照顧不同發展階段幼兒的心理、智能發展、學習特質和生活經驗，亦應讓幼兒從多角度去探索環境和事物，促進幼兒思考。
- 選取生活化主題，貼近幼兒的日常生活經驗、認知和興趣，貫通不同學習範疇。
- 概念必須正確合理，新概念應建基於幼兒已有知識。
- 以培養幼兒學習興趣為主，活動要多元化，關顧正確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的培養及技能與知識的增益。
- 應有整體的計劃，顧及幼兒已有知識和學習經歷，以及概念建立、技能發展和態度培養的連貫性，以支援幼兒銜接不同學習階段，並清晰地顯示相關的連繫，避免不必要地重複內容。
- 學習內容應由淺入深，由具體到抽象，建基於幼兒的已有知識和能力，層層遞進，形成學習的層階。
- 學習內容的深度和廣度之間要取得適當平衡。
- 幼稚園階段，幼兒多以圖像進行學習，因此選取的圖畫題材應是健康有趣、構圖能突出主題，提高幼兒的學習動機。
- 資料必須準確及適切，並能適當地標示資料來源，但不宜包含過多資料，好讓幼兒有自主學習的空間。
-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宗教、文化、傷健人士、職業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。
- 學習資料(印刷本)應能獨立使用，避免依賴二維碼或網頁連結提供資料。

3.2 學與教

- 學習內容選材自生活化的主題，為幼兒提供有趣的學習經歷，讓他們把所學與日常生活連繫起來，從而產生有意義的學習。
- 學習內容配合幼兒的興趣和需要，尊重個別差異，讓不同幼兒都能從學習中獲得滿足感，延續學習興趣。
- 不應加入過深或小學化的學習內容，例如要求幼兒書寫筆劃艱深的詞彙，或是進行步驟繁複的運算練習及簡單編程等，避免削弱幼兒的學習興趣和動機。
- 學習活動與遊戲的設計應鼓勵幼兒運用多感官進行探索，以親身體驗建構知識和積累新的學習經驗。

- 以遊戲為策略是促進幼兒身心發展的最有效活動模式之一，通過遊戲可以發展幼兒的體能、智能、社交能力、創作力和思維能力，因此學習資料應以遊戲貫穿各學習範疇內容，以綜合方式，配合適切的學習目標而設計，以激發幼兒的學習動機。
- 活動應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和能力，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。有關幼兒發展特徵可參考《課程指引》附錄二。
- 可選取幼兒熟悉的生活經驗作為學習內容，以綜合模式的主題學習，促進幼兒五育均衡的發展。
- 學習活動設計應富趣味，數量亦須適切合理，避免枯燥刻板的操練，讓幼兒有足夠機會進行探索和嘗試。
- 避免過量依賴屏幕產品或電子器材進行學習的活動設計。
- 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保障學童健康的建議或忠告，以促進幼兒健康發展。例如：建立健康生活習慣、避免長時間使用電子屏幕產品等等。

3.3 組織編排

-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，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。
- 應以綜合的模式，涵蓋各範疇的學習。
- 學習活動指示須清晰明確。
- 適當地加入使用該學習資料的原則、列出學習目標，以助教師善用學習資料。

3.4 語文

- 在幼稚園階段，幼兒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。中文是香港大多數幼兒的母語，應作為幼稚園教育的語言。因此，英文版幼稚園學習資料不接受送審。
- 遣詞用字務求清楚、通順、正確及淺白。針對本地語文學習情況，字詞應是本港常見的文字及學習主題的常用字，讓幼兒容易理解。
- 採用幼兒熟悉和生動有趣的表達方式，提升幼兒的學習興趣。有關幼兒學習語文(中文)的特質可參考《課程指引》附錄三。有關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可參考《課程指引》附錄五。

3.5 編印設計

- 編排合理統一，行距與留白得宜。
- 照片、插圖、圖表等準確、切題、有效、清晰，不蘊含不適切的含意，並附有適當的說明，以激發和輔助幼兒學習。

- 設計有助學習資料循環再用。
- 讓幼兒閱讀的文字，應一律採用楷書，字形可參考香港教育局《常用字字形表》(2012)，同時應避免採用異體字。
- 讓幼兒閱讀的文字，字體大小應為36點(1點=0.353毫米或1/72英吋)或以上。供其他讀者(如教師或家長)參考的資料亦應不少於14點。
- 採用較輕的紙張，並以簿冊或按課題單元分冊印製，以減輕學習資料重量，方便攜帶。
- 學習資料的印刷材料，包括：油墨、紙張、配件等，不應含有危害幼兒健康的物質，並須符合香港及國際安全標準。
-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《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》，以了解有關用紙、製色、油墨等的建議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4.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學習資料時，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、內容完整、切合時宜、客觀持平，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；如非必要，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。
- 4.2 學習資料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，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。出版社須於「前言」或「編輯說明」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。
- 4.3 在幼稚園階段，幼兒要透過感官接觸和真實直接體驗，才能達致有效學習。出版社亦應避免於幼稚園階段在學習資料加入超連結/二維碼/電子閱讀材料等。如有需要，應將資料列入教師指南/手冊，以供參考，惟有關的超連結/二維碼亦應連繫至具公信力的網站，如官方網頁、學術機構等，避免連結至商業公司或社交平台等網站。出版社亦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。
- 4.4 出版社於送審學習資料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，包括語文、標點、資料、插圖、頁碼等，確保正確無誤。
- 4.5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學習資料內容。有需要時，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「勘誤表」方式修訂學習資料內容。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，要求出版社更正學習資料內容。
- 4.6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學習資料內所有的版權事宜。
- 4.7 出版社不可以學習資料材料版權過期，作為申請「重印兼訂正」或改版的原因。
- 4.8 出版社須注意《課程指引》建議的活動及時間分配，編訂適合的學習內容和活動數量，程度亦應配合幼兒的發展。
- 4.9 學習資料內容或設計不宜過於繁複或花巧，令學習重點模糊不清。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
幼稚園及小學組
二零二三年四月